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揭○○涉嫌侵
占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機械
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揭○○涉嫌侵占案，經查揭○○
於擔任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之期間，以代購標案材料為由，
要求○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其所申立之臺灣土地銀行
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，並要求○○機械
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7 日、7 月 22 日及 8 月 22
日各匯款 100 萬元至前揭銀行帳戶內。詎揭○○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同年 7 月 8 日起至 9 月
28 日止，使用前揭銀行帳戶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，將○○機
械工程有限公司匯入款項合計 300 萬元全數提領，並將其中
130 萬元交付其配偶用以購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支
票，作為支付其配偶於同年 8 月 22 日標得坐落於臺中市清
水區土地之價款。迄 102 年 4 日，揭○○僅有累計支出 113
萬 7,966 元購買零組件，餘款 186 萬 2,034 元則變易持有為
所有而侵占入己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偵辦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揭○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